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6年6月4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5.99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55.99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7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4,503,0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2.03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9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2,217,395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必易微

股票代码：68804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谢朋村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云科技大厦33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3：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云科技大厦33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4：新余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云科技大厦33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6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谢朋村、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致谢朋村所持股份数量增加；公司总股本变动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综上因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凯维思	指	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卡维斯特	指	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卡纬特	指	新余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谢朋村

姓名	谢朋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凯维思

名称	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A455号
通讯方式	0755-820426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朋村
认缴资本（万元）	107.7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K8K24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5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1）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朋村	18.4641	17.14%
2	刘文瑛	35.5093	32.96%
3	王晓佳	7.8473	7.28%
4	胡桑刚	6.0008	5.57%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谢朋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3、卡维斯特

名称	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A453号
通讯方式	0755-820426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朋村
认缴资本（万元）	99.82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D667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6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1）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朋村	22.9787	23.02%
2	林官秋	45.9526	46.03%
3	刘浩阳	11.5401	11.56%
4	曾强	6.9240	6.94%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谢朋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4、卡纬特

名称	新余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A454号
通讯方式	0755-820426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朋村
认缴资本（万元）	71.35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KMPM8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23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1）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朋村	2.9081	4.08%
2	叶俊	64.7509	90.75%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谢朋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谢朋村为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系谢朋村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致谢朋村所持股份数量增加；公司总股本变动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综上因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朋村	12,844,050	18.39%
凯维思	5,001,950	7.16%
卡维斯特	4,633,900	6.64%
卡纬特	3,312,300	4.74%
合计	25,792,200	36.9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6年4月8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谢朋村所持公司股份增加78,0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739,17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36.93%减少至36.66%。

2、2026年6月4日，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86,48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6.66%减少至32.71%，持有公司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3、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朋村	12,922,050	18.31%
凯维思	3,722,526	5.27%
卡维斯特	3,747,699	5.31%
卡纬特	2,691,443	3.81%
合计	23,083,718	32.71%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谢朋村先生系公司董事长、经理，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中相关内容。

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谢朋村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中相关内容，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中相关内容。

一、除在公司任职外，谢朋村先生还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二、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谢朋村先生作为上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归属股份为78,000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

三、谢朋村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已经履行诚信义务，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谢朋村先生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六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七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谢朋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2：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朋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3：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朋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4：新余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朋村

签署日期：2026年6月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必易微	股票代码	6880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谢朋村、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为25,792,200股，持股比例为36.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为23,083,718股，持股比例为32.7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4月8日、2026年6月4日 方式：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致谢朋村所持股份数量增加；公司总股本变动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谢朋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2：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朋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3：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朋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4：新余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朋村

签署日期：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56.5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786,482股。

● 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维思”）、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卡维斯特”）、新余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卡纬特”）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谢朋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6.93%减少至32.71%。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6日，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1,950	7.09%
2	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33,900	6.57%
3	新余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12,300	4.69%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谢朋村为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系谢朋村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凯维思	5,001,950	7.09%	1,279,424	1,279,424	1.81%	5.27%
2	卡维斯特	4,633,900	6.57%	886,201	886,201	1.26%	5.31%
3	卡纬特	3,312,300	4.69%	620,857	620,857	0.88%	3.81%
	合计	12,948,150	18.35%	2,786,482	2,786,482	3.95%	14.4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谢朋村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6年4月8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完成归属登记，谢朋村所持公司股份增加78,0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739,170股，谢朋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36.93%减少至36.66%。

2026年6月4日，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86,482股，谢朋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36.66%减少至32.7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谢朋村为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系谢朋村的一致行动人。

1. 基本信息

谢朋村基本信息	名称	谢朋村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8日
凯维思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A45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8日、2026年6月4日
卡维斯特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A45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8日、2026年6月4日
卡纬特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A454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8日、2026年6月4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谢朋村	其他	2026年4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	0.08%
	合计	-	-	-78,000	0.08%
凯维思	其他	2026年4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7%
	询价转让	2026年6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79,424	1.81%
	合计	-	-	1,279,424	1.88%
卡维斯特	其他	2026年4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7%
	询价转让	2026年6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886,201	1.26%
	合计	-	-	886,201	1.33%
卡纬特	其他	2026年4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5%
	询价转让	2026年6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620,857	0.88%
	合计	-	-	620,857	0.93%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朋村	合计持有股份	12,844,050	18.39%	12,922,050	18.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44,050	18.39%	12,922,050	18.31%
凯维思	合计持有股份	5,001,950	7.16%	3,722,526	5.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1,950	7.16%	3,722,526	5.27%
卡维斯特	合计持有股份	4,633,900	6.64%	3,747,699	5.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3,900	6.64%	3,747,699	5.31%
卡纬特	合计持有股份	3,312,300	4.74%	2,691,443	3.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12,300	4.74%	2,691,443	3.8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5,792,200	36.93%	23,083,718	32.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92,200	36.93%	23,083,718	32.71%

注：1、“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指上一次公司关于谢朋村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公告披露的持股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的《必易微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4. 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56,000	0.93%	6
2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10,000	0.72%	6
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75,482	0.53%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22,000	0.31%	6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96,000	0.28%	6
6	岳鑫遥（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67,000	0.24%	6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25,000	0.18%	6
8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5,000	0.15%	6
9	浙江君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9%	6
10	北京吴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9%	6
11	上海晅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7%	6
12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7%	6
13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7%	6
14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6%	6
15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6%	6
1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6%	6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6%	6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5月26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68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80家、证券公司54家、保险机构1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67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5月27日7:15:00至9:15:59，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21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21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7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6.5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78.6482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3,507,2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5,192,465.3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瑾尊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47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创转债”到期兑付 暨摘牌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0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2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24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23日，自2026年6月18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6月23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天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天创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转股是按照票面总金额（即面值100元/张*持有张数）而非“天创转债”交易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2026年6月4日，“天创转债”收盘价为181.751元，其转股价值约为159.89元，转股溢价率为13.68%，“天创转债”价格高于其转股价值，存在高估风险。“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23日到期，当前转债价格181.751元与到期赎回价格110元之间存在较大价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6号文核准，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92号文同意，于2020年7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天创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89”。“天创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18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6月17日为“天创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3日），“天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天创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天创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天创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天创转债”的票面总金额/当前转股价（即12.29元/股），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剩余不足1股对应的可转债金额不转股，由